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94號

原　　告　許明宗
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
被　　告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
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
被　　告　鍾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沄庭